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924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郭世翔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3,9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13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924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2050 元	郭世翔	自民國113 年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83%
002	新臺幣 261945 元	郭世翔	自民國113 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53%

05 06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2050 元	郭世翔	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61945 元	郭世翔	暨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01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3月  
 05 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83%計  
 06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8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10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0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11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13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14 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15 書，於自民國110年1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  
 16 利率依年利率8.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  
 17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18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19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0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1,945元  
 2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22 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  
 2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2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茲債權  
 25 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27 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